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卓政办发〔2019〕16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度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2019年度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实
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 年度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实施方案

经第十三届省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19 年将继续提供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根据《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19〕20 号）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按期完成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工作在 2019 年全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范围内实施。

(一) 城市低保。 2019 年，全县城市低保指导标准提高 8%，由月人均 485 元提高到 524 元，平均补助水平由月人均 420 元提高到 455 元。

(二) 农村低保。 2019 年，全县农村低保指导标准提高 8%，由 3720 元提高到 4020 元，一、二类对象月补助水平由 310 元、290 元提高到 335 元、318 元（即年补助水平分别由 3720 元、3480 元提高到 4020 元、3816 元），三、四类对象补助水平不再提高。

(三)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政策规定，全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

理标准。2019年全省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即城市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不低于年人均8174元、5226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民政部相关要求，从今年起，全省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其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种情形，分为三档分别不低于每人每年1200元、2400元、3600元进行补助。

二、完成时限

全县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在4月底全面完成，新的补助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4月份发放保障资金时补发1、2、3月份差额，从4月份起按提标后的保障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三、资金保障及发放相关要求

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所需保障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保障资金全部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每月26日前将下月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花名册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县民政局审核，县民政局在每月3日前将当月应当发放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汇总审核后按规范的行政文书报同级财政部门；县财政局每月6日前，将民政部门报送的当月应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情况进行复核并将资金足额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银行）；负责代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必

须在每月1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个人账户。

四、保障对象认定标准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等政策规定认定保障对象，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责任主体，把严保障对象准入关，全面运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农村低保家庭困难状况评估指标体系等手段，做到救助对象和申请人家庭收入及财产核定准确，严禁不经调查、核对核实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保障范围，杜绝以民主评议票数多少定保障对象的“粗放式”做法，确保认定程序严格，保障对象准确。同时，要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的评估工作，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准确评估认定保障对象，切实维护好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城市低保实行差额保障，严禁不经审核家庭收入，简单按保障标准或补助水平搞“一刀切”、“平均发”、人为降低或拔高的不规范行为。

农村低保要坚持保主保重原则，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中的分类施保有关内容，要对标严把政策界限，精准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对象必须是

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农村低保三、四类保障对象主要保障因其他原因造成收入较低（低于低保标准 4020 元/年），在当地属于明显困难且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严格落实政策规定，对剔除低保金收入后家庭收入高于农村低保标准的三、四类对象和“四有（消费性车辆、商品住房、出资工商企业、在编财政人员）”情况的低保家庭不得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参照省上确定的指导标准，按照“分类定标、差异服务”的思路，根据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需求，在去年救助供养的基础上合理提高保障标准。基本生活保障金：分散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由县级财政、民政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供养金按标足额发放到户；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财政、民政部门按原渠道及时拨付到集中供养机构。照料护理金：有条件的照料护理服务的乡镇，原则上按照护理标准进行核算，集中统一管理使用；不具备照料护理服务条件的乡镇，由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将照料护理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供养对象或监护人手中，同时，由乡镇人民政府、监护人和供养对象签订监护协议，确保特困人员及时享受到照料护理服务保障。

五、工作步骤

城乡低保要严格操作程序，确保保障对象认定过程公开透明，保证认定结果精准。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农村低保困难状况评估指标体系操作办法，扎实做好申请对象家庭基本情况调查、家庭财产核查、家庭收入核算、严格执行长期公示制度等重点环节的落实，确保操作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同时，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严格有效期管理办法和定期核查定期报告制度，对所有的低保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情况、财产情况等，再进行全面普查和核查，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及时受理、审核新申请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要及时更新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与农村低保制度衔接工作。今年的提标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具体工作要严格按三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前）

各乡镇按照县上制定的提标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做好相关培训。要充分利用手机、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通过印刷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工作，帮助群众了解城乡低保的申请程序、保障范围、补助标准和动态管理、评议、公示等制度，提高干部群众执行城乡低保提标政策的自觉性。要以本次提标工作为契机，下大力气解决政策宣传不深入、基本信息不真实、经济核查不实、民

主评议不规范、公示内容不全面、保障对象不准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15日—3月26日）

1. 城乡低保工作。

（1）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审核调整前家庭收入调查摸底工作

根据《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人员对保障对象中收入有明显变化的家庭进行收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退出保障范围。同时，对新申请符合低保纳入条件的群众按照程序进行家庭经济核查，通过家庭经济核查及民主评议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根据界定标准确定保障类别。保障对象的保障类别有变更的，须在低保变更登记表上标注。

（2）农村低保家庭困难状况指标评估。

各村委会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动态管理调查摸底情况，认真开展家庭基本情况调查、家庭财产核查、家庭收入核算，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村级评议小组会议对符合退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符合新纳入低保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拟保障类别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束后将评议结果在村民小组公示7天，将符合退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符合

新纳入低保条件的困难对象名单及拟保障类别等相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3)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镇民政所汇总各村上报情况，对申请、审核、评议的程序及材料进行审查。随机抽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重点对评议中有争议及公示中有异议的村进行复查、核实。经调查核实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农村低保审核小组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界定标准确定拟保对象、保障类别，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乡镇民政所通知本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审核小组参会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在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内、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和各村民小组醒目位置进行二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审核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民政局。

(4) 县民政局审批。

县民政局汇总各乡镇上报的材料，对其受理、调查、经济核算、评议、公示等环节的操作程序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开展复核及抽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县民政局召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在本村公示 7 天。对审批及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从批准之月起发放低保金。在审批及公示过程中有

异议的，县民政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核实，经复查核实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民政局委托乡（镇）通知本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2. 特困供养工作。

各乡镇要将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动态管理工作要求，清理和清退不符合标准的特困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检查验收阶段（3月23日——3月26日）

各乡镇对城乡低保提标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县上组织工作组采取查看资料、入户抽查、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对各乡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申请、评议、公示、审核、审批等程序是否规范，核定的低保对象是否准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大力实施低保兜底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际行动。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农村五保供养补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主动请示汇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

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工作于4月底全面完成。

(二) 加强政策衔接，切实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

全面加强救助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是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的重要保证。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精准救助、精准帮扶、真实脱贫无遗漏。

(三) 深入做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县安排部署，持续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腐败和违纪问题多发、工作作风不扎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及时通报曝光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违规典型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 强化督查，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民政、财政部门要健全督查机制，强化督查职能，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销号整改。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特别是对越级上访、重复上访等对象，采取走访群众、接待群众、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和基层组织负责人会议等办法，对

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案进行调处研究，切实做到诉求合理的问题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确保问题解决在当地，严防因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要坚决查处轮流保、平均保、人情保、关系保、暗箱操作、虚报冒领、村干部掌控低保资金等抹黑救助政策实效的问题，做到坚持政策不漏保，坚持条件不错保，坚持标准补到位。

(五) 加强档案管理，保障对象档案管理规范化。各乡镇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档案管理工作，及早查缺补漏，在提标工作完成前建立起完善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纸质档案和相关电子档案。

城乡低保建立村、乡、县三级档案管理制度。县、乡（镇）要有专门的档案室、农村低保金发放花名册、家庭收入入户调(核)查登记表、会议记录和来信来访记录等；村级要有家庭收入调(核)查登记表、近亲属备案登记、民主评议人员登记、会议记录、公示记录等；村民小组要建立健全家庭收入调（核）查登记表、公示记录等。

从2月15日开始，各乡镇每15天上报1次当地为民办实事任务推进情况，办事实任务完成后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报告。民政、财政部门将分阶段对各乡镇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

查。

附件：xxx乡(镇)落实2019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阜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